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69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